**北京市朝阳区促进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发展智能机器人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朝阳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加快推动朝阳区建设智能机器人创新应用高地，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包括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纳统的**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机器人领域相关企业、**机构、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创新主体，支持产学研用主体联合申报。

**第三条** 朝阳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按照年度预算安排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择优支持、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内，遴选优质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同一年度已获得区内其他产业政策支持的企业，按照就高原则，对本措施政策支持资金与已获资金的差额部分给予支持。对于满足市级 相关部门政策支持条件的项目，争取市级资金支持。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多模态感知、智能决策、自然交互等关键技术、具身智能机器人等标志性产品开展攻关，对产品技术、性能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具有较高实际应用价值的产品，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创新产品场景拓展应用**

面向医疗、养老、商业、文旅、城市管理等领域，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遴选标杆应用场景以及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依据行业引领与示范效应，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聚焦智能机器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建设技术研发、测试训练、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应用体验、科普教育、供需对接等服务平台，按照平台服务效果，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奖励期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加大人才引培力度**

支持智能机器人领域高层次人才集聚创新创业，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产学研用主体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和项目申报，对于申请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市级以上部门相关项目立项或相关政策支持的，按照获批支持额度 2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补贴。

**第八条 支持壮大市场主体**

**对智能机器人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机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围绕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关键环节，支持相关产业方向的技术领先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朝阳区加快发展，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可连续三年给予企业资金支持，三年总计不超过3000万元。

对于产业链链主企业，或具有产业集聚性、带动性的重点企业或重大项目，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连续五年给予支持，五年总计不超过1亿元。

**第九条 支持产业聚集发展**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符合本政策措施支持产业方向的专业集聚载体，包括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中心等，围绕产业需求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技术服务设施、共享公共空间，提供专业产业培育、孵化、加速服务。**

**在与区政府部门共建的产业园区内，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可连续三年给予产业生态培育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支持运营服务机构建设共享展厅、公共路演厅、发布厅、会议室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入驻企业开展创业辅导、场景对接、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运营、产业链融通创新、孵化转化等专业服务，根据服务实施成效，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条 支持组织、举办品牌赛事活动**

**鼓励重点企业、专业机构、产业联盟、国际科技组织及行业协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围绕智能机器人产业举办运动会、技能挑战赛、场景应用大赛等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赛事交流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吸引全球顶尖人才和资源，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对与朝阳区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可给予场地支撑、生态对接、属地保障等公共服务支持，并根据活动影响力、活动效果、企业招引成效等，按照活动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信局负责每年发布政策实施细则，制定年度项目征集方案、明确申报流程、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对已支持项目进行跟踪评价。申报单位申请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和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朝阳园管委会区科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